

证券代码：430716

证券简称：爱力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献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的项富君、王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

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656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515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900 万元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供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项富君、王轩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力浦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